**(仅供参考)**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 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

# 提升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就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工程名称：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 已落实。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现行建筑安全规范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8.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0.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开工日期：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2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七、固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其他风险以外情形的调价方法：**

**（一）风险范围及计价**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发、承包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专业暂估工程、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单项工程量变化在15％（含1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单项工程量变化超过15％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方有权进行调整。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3）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②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扣除甲供材及其他项目费中的发包方预留金）的30％（其中含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承包方不得将该备料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方滥用工程备料款，发包方有权立即收回工程备料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承包方需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扣回工程预付款项的时间、比例： 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安全文明措施费同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十日向监理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审核通过后报工程师核准。

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当根据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作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承包人按期完成月计划进度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按核定合格工程量计算进度款，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

（1）本工程实行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每月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支付，支付额为当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进度款的80%；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施工合同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15日内，扣除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所余款额一次付清；

（4）剩余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施工保修期满后14日内无息付清；

（5）措施费按所占合同金额比例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6）变更、签证结算；随工程进度款一并计算、支付。

（7）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等同于合同余款），甲方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付清合同余款。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甲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如果发包人未按上述条款付款时，承包人不能以此成为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理由。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社部[2004]22号“劳动保障部和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一、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质量保修金：/

3.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以中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准。

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7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0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4）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b.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c.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d.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e.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 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厂家/品牌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承包人须选择上表所列品牌或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图纸（如有）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